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广播电视局

---

皖市监函〔2022〕303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四届安徽省优秀公益广告  
作品征集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文明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各高等学校：

为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弘扬主流价值、传播文明理念、引领时代新风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我省公益广告创意设计水平，扩大公益广告宣传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省市场监管局、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决定联合开展第四届安徽省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组织

(一) 主办单位：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安徽省文明办、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徽省广播电视局。

(二) 承办单位：安徽省广告协会。

## 二、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开展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推选活动，征集推选一批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优秀公益广告作品，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凝聚强大正能量。重点围绕以下选题征集推选作品：

(一) 喜迎党的二十大。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的历史性变革和历史性成就，反映广大干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生动实践。

(二) 爱国敬业。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包括伟大建党精神在内的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

(三) 文明风尚。倡导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弘扬勤俭节约、简约适度的良好风尚；树立饮食健康、生活自律的科学理念；培育使用公筷公勺、保持社交距离、开展垃圾分类以及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养宠、文明上网等文明行为；普及尊重自然、爱护环境、保护生态的环保观念；反对天价彩礼、大操大办婚丧嫁娶、铺张浪费、厚葬薄养

等不良习俗。

（四）志愿服务。弘扬雷锋精神，倡导助人为乐、团结友善的价值追求，宣传阐释志愿服务理念，引导人们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

（五）诚实守信。弘扬诚信文化，通过展示诚信格言、诚信故事、诚信典型事迹等，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增强诚信意识。

（六）共同富裕。围绕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深刻阐释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谱写追求共同富裕的动人画卷，讲述在实现共同富裕新征程中的典型人物故事、典型案例。

（七）粮食安全。紧密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宣传正确消费理念，在全社会树立“粮食安全我有责，节粮减损靠大家”的观念。

（八）关爱妇女儿童。宣传反拐知识，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反拐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九）公平竞争。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为核心，大力倡导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的意识和能力，强化各级行政机关对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理念，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十）保护消费者权益。宣传防范传销、防范非法集资、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虚假广告以及网络消费安全知识等内容，增强消费者安全防范意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宣传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科普知识，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

### 三、活动时间

2022年6月至12月。

### 四、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征集作品，各类企事业单位、普通高校以及社团组织等热心公益广告事业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参加。

（一）作品征集。活动征集的公益广告作品分为平面类、视频类、音频类和交互类（新媒体）四个类别。6月初至8月15日，各参选单位及个人将参加征集推选的公益广告作品报送至承办单位。

（二）择优遴选。此次活动拟推选一、二、三等作品及优秀作品。8月底至9月，邀请行业内相关专家学者、优秀从业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初评、复评、对外公示等流程，对报送作品进行遴选，选出一、二、三等作品及优秀作品，并择优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

（三）公布获选作品。10月至11月，获选作品向社会公布后，主办单位向获选一、二、三等作品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获选补助，承办单位向获选单位和个人邮寄证书。

（四）作品展示。11月至12月，组织安排省内各级新闻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对入选作品进行展示推介。各地公共交通设施、公共场所等处同期进行展播。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四届安徽省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推选活动是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保障，加强统筹协调，将此次活动摆上重要日程，精心组织，广泛动员，扎实推进。

（二）注重作品质量。各创作单位和个人应对报送的作品进行审核把关，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确保报送作品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要求，真正把导向正确、构思精巧、画面精美、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推选出来，努力让公益广告美起来、动起来、活起来，成为传播文明理念、彰显精神力量的最美“风景线”。

（三）强化成果运用。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公布后，各地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引导当地主要媒体媒介（新闻媒体、互联网媒介、户外广告设施等），拿出重要版面、黄金时段、显著位置，持续刊播优秀公益广告获选作品，进一步提升活动社会影响力。各地组织优秀作品推广展播情况，由各市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后于2023年1月底前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参选须知



附件：

## 参选须知

### 一、作品要求

1.平面类作品。作品格式为 JPG，PNG 等，不得低于 300 像素，CMYK 色彩模式，5MB 以下；两幅以上（含两幅）视为系列，系列作品请按逻辑顺序上传，系统将按上传顺序默认排序。

2.视频类作品。作品格 MP4，h.264 编码，单条时长不超过 120 秒；两条影片以上（含两条）视为系列，系列作品请按逻辑顺序上传，系统将按上传顺序默认排序。

3.音频类作品。音频类作品包括传统电台广播、互联网音频等形式，作品格式为 MP3，单条时长不超过 120 秒；两条音频以上（含两条）视为系列，系列作品请按逻辑顺序上传，系统将按上传顺序默认排序。

4.交互类（新媒体）作品。指在手机移动端展示，以及可以分享的 H5 或小程序界面。报送时请上传体验式二维码或介绍小视频，小视频时长不超过 60 秒。

### 二、报送方式

1.提交办法：参选者在网站（[www.ahsggqh.org.cn](http://www.ahsggqh.org.cn)）上自行注册账号，按提示填写参选者信息、作品信息、报名表，并上传作品。参选作品仅在网上提交，切勿邮寄实物。

2. 报送时间：2022年6月1日9:00——2022年8月15日17:00。

3. 参选者报名时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得虚报、瞒报信息。因虚报、瞒报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4. 多人小组或团队共同创作的作品应由小组一名主创人员上传，并在上传过程中添加所有作者，不得多人重复上传。

5. 如参选者是学生，平面作品的指导教师限1人，其他作品的指导教师不得超过2人。

6. 同一作者报送同类别作品最多不超过10件，超出无效。

7. 联系人：安徽省广告协会秘书处 何玉杰(0551-62872609 17333253933)。

### **三、激励措施**

本次活动按照四种类型分别推选一、二、三等作品和优秀作品，原则上按照每种类型各推选一等作品1件、二等作品5件、三等作品9件，各类型优秀作品按此类作品8%的比例确定。

(每个类型最终推选的一、二、三等作品数量可根据实际参选作品的数量、质量等情况合理调整)。对入选的一、二、三等作品分别给予设计制作补助2000元、1500元和1000元；对入选的优秀作品颁发证书。对所指导作品入选一、二、三等作品的高校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 **四、注意事项**

1. 参选作品须符合三方面要求：一是主题鲜明、导向正确、

创意独特、语言文字规范、艺术表达得当、文化品位良好；二是制作精良、表现力强、易于传播；三是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

2. 参选作品须为原创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作品涉及的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法律问题均由参选者负责承担。若涉及上述法律纠纷，主办方将取消其参选及获选资格，追回所获奖励，并取消参选资格两年。

3. 不得一稿多投，即同一件作品按不同类别提交或创意雷同作品按不同征稿主题提交。一经发现，主办方将取消参选资格。

4. 不得在报送的广告作品中出现任何参选单位或个人的相关信息。如出现上述信息，则取消参选资格。

5. 本次活动不收取费用，参选作品不予退还，创作单位享有作品著作权。主办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参选作品进行宣传、展览、编辑、出版、发行并供各地下载使用，不再另行支付报酬。

---

2022年5月31日印发  
校对：杨 阳 陈雄鹰

---